

p. 1656 : -5【三行為體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0 :「二、行支至三行為體者。意云：三行者，即身、語、意三相應思，名三行以為體。或取意相應思及身、語假業，即取色、聲為三行也。此約尅性。或有疏本云：心、心所法為體者，取思俱時心、心所，總名行支。此約眷屬出體。故論云：業之眷屬，亦立業名。」(X49, p. 755a16-20)

p. 1656 : -2【行亦爾】《十地經論》卷 8 <6 現前地> :「論曰：是中無明緣行，無明因緣令行不斷，助成行故者，無明有二種：一、子時；二、果時。是中子時者，令行不斷……無明有二種：一、子時；二、果時。行乃至老死亦如是。」(T26, p. 169c18-29)

p. 1657 : 1【九十三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93 <5 攝事分 · 1 契經事> :「謂如有一，宿非聰慧，無明為緣，造作增長罪、福、不動身語意業。由此為緣，隨業行識乃至命終隨轉不絕，能為後世續生識因。如是展轉有內外愛，識生果時，能為助伴現前而起。既命終已，由前際因，於現在世自體得生。生已漸次於母腹中，因識為緣，續生果識隨轉不絕。任持所有羯邏藍等。」(T30, p. 827c6-13)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9 <1 本地分 · 3-5 有尋有伺等三地> :「謂如有一，不了前際無明所攝無明為緣，於福、非福及與不動身語意業，若作若增長。由此隨業識，乃至命終流轉不絕，能為後有相續識因。此識將生果時，由內外貪愛正現在前以為助伴，從彼前際既捨命已，於現在世自體得生。在母腹中，以因識為緣，相續果識前後次第而生，乃至羯羅藍等位差別而轉。於母胎中，相續果識與名色俱，乃至衰老，漸漸增長。」(T30, p. 321a20-29)「補特伽羅或聞非正法故，或先串習故，於二果愚。由愚內異熟果故，於後有生苦不如實知；由迷後有後際無明增上力故，如前於諸行若作若增長。由此新所作業，故說此識名隨業識。即於現法中，說無明為緣故行生，行為緣故識生。此識於現法中名為因識，能攝受後生果識故。」(T30, p. 321b23-c1)

p. 1657 : 1【親因緣種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0 :「三、識支至恒隨轉故者。乍觀所引九十三等，似說識支唯取種子，不取餘識。理實恒續助為支，簡餘轉識，非說種子為支，義自成故。」(X49, p. 755a21-23)

然下文曰 (p. 1657 : -4) : 此唯種子，不取現行。乃至 p. 1660 : 1 皆說此五支 (識、名色、六處、觸、受) 唯種子。

「【疏】於母胎中因識為緣等者，意說：過去行支所熏識種，名為因識。識能生於母胎中初結生識，結生識者即是果識，果識續而能任持羯羅藍位諸名色等，乃至命終持令不絕。」(X49, p. 755a24-b3)

p. 1657 : 6+7 【問答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0 :「若爾，何故大論第九卷末云以六識為識支，乃至六種，色界唯四，無色唯一者，此中問意：若唯取第八識名言種子名識支者，何故瑜伽第九以六識名為識支？若欲界具是眼等六識，名為識支；若色界初禪中，除鼻、舌二識，即以眼、耳、身、意四識名為識支；然二禪以上，亦借初禪眼、耳、身三識並意四識為識支；若無色界，無前五識，唯有第六識，即一識名為識支也。」

【疏】行為緣故，令識轉變。此識現法但是因性者，因性本即唯取第八識種子，名為識支，乃至諸識果，故以中際第八為識支也。以下並六識為識支。」(X49, p. 755b11-21)

p. 1657 : 8 【九十三中自有會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93 〈5 攝事分 · 1 契經事〉：「如是無明以為緣故，諸行得生；行為緣故，令識轉變。當知此識，於現法中但是因性，攝受當生諸識果故。約就一切相續為名，說六識身。又即此識，當來後有名色種子之所隨逐；名色種子，復為當來後有六處種子隨逐」(T30, p. 828 a14-19)

p. 1657 : -7 【言六識者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0 :「約就一切相續為名至報主故者，此並六識為識支，有其三解：一云：彼論說六識為識支者，約就一切有情身為名，論相續身也。然一切有情身始終而言，若在欲界具六識，在色具四，無色唯一。第二解云：彼論六識為識支者，即就小乘宗說，為論彼未有第八識故也。第三解云：六識為識支者，或可約一箇有情身中一切識始終為言，欲六、色四、無色一也。復有釋云：若初受生唯是意識，故就相續容有六識身為識支也。此亦不然，大乘初生唯第八識，今云意識，有違自宗過。今助釋者，理實結生是第八識，據後相續容有六識，故說六識為識支也。」(X49, p. 755b22-c8)

p. 1657 : -6 【與名色互為緣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0 :「識與名色互為緣者故，即初入母胎，第八識皆能與名色得互為緣，即顯互相依義。餘七之識皆不能與名色互為緣，故唯第八為識支。乃至命終恒隨轉故者，唯第八識常相續隨轉不絕，前六識五位不行，故非識支。」(X49, p. 755c9-13)

p. 1657 : -4 【不取現行】《法華經玄贊要集》卷 29 〈化城喻品第七〉：「問：何故識支唯取種子不現行耶？答：簡要引大論第十云識等五種胎藏苦故，明非現行也。種子能合現行，故名胎藏苦。」(X34, p. 819c3-5)

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10 〈1 本地分 · 3-5 有尋有伺等三地〉：「幾能生苦？謂五。幾苦胎藏？謂五。幾唯是苦？謂二。」(T30, p. 327a20-21)《瑜伽論記》卷 3 〈1 本地分 · 3-5 有尋有伺等三地(二上-三下)〉：「苦及苦因，五能生苦者，謂無明行愛取有。苦胎藏五者，謂識等五種子故，苦體即是生及老死。」(T42, p. 374c13-15)《成唯識論演祕》卷 6：「釋曰：謂無明、行、愛、取、有五，能生當苦名能生苦，其識、名色、六處、觸、受五是種子，是彼當來生老等因，名苦胎藏。生及老死二唯是苦。既云識等名苦胎藏，明非是現。

問：既云苦胎，明能生苦，何不同有能生苦收？答：潤、未潤別，去果遠近，得名不同。生、老死二，正名為苦；是彼苦因，名苦胎藏，依主釋也。《疏》本多云「胎藏苦」者，寫傳誤也。問：設云「胎藏苦」，持業得名，復何爽耶？答：雖有漏法體皆是苦，所引之文意明生等二果名苦，故無明等名能生苦，生、老死二唯是苦，故知胎藏是苦之因，依主為勝。」(T43, pp. 944c24-945a6)

p. 1657 : -3 【問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0：「【疏】問：若爾，何故大論第九云乃至於生、老死亦爾者，此中問意：若識、名色、六處、觸、受等五支，唯是種子，無現行者，何故大論第九云福、非福、不動三行所熏種子六識，及種子所生果時，六識名為識支耶？言種子六識者，即說此前六識種子能生六識果也。又處處聖教說行支熏於識，即識與名色得互為緣，故知現識得為緣，種子不能為緣故。又說識入母胎，故知現行第八識支入母胎結生種子。不爾，又准十地論云：無明有子時、果時，乃至於生、老死亦然。故知識支皆有種子現行，名為識支，以聖教說通種、現故。」(X49, p. 756a2-11)

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9 〈1 本地分 · 3-5 有尋有伺等三地〉：「眼識云何？謂於當來依止眼根了別色境識，所有福、非福、不動行所熏發種子識，及彼種子所生果識。如眼識，如是乃至意識應知亦爾。由所依及境界，所起了別差別應知。此於欲界具足六種，色界唯四，無色界唯一。」(T30, p. 323a4-9)

p. 1658 : 1 【答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0：「【疏】約當生果位中說，故有前後者，意說：有現識者，緣當來生老死中，說有現識。

【疏】或於現在至唯種者。意云：十支因是過去，生等二支果是現在，即此現在生等果是過去十因也。生、老死位，於此位中說現行識以為識支，其實唯取種子為識支是正義。

【疏】不爾，便違至胎藏苦故者，此顯違第十及違五十六文。今唯言違五十六文者，言總也。苦胎藏者，即第十文也，如前引。然大論五十五云：現法中說識為福、非福及不動業之所熏習，後後種子之所隨逐，能引當來餘身識等生老死苦。又云：識名色、六處、觸、受支種子性，隨所依時，曾得眾苦引因之名。今既與果，名生老死，復得苦名。准此等文，明識等五支唯取種子。解云：五支，先世種子也。隨所依時者，此種子隨前所依身也。於前所依身曾有眾苦時，此種子早得引因之名。今既與生老死果，即生老死亦復得名苦。准此等文，明知識支復有種子。」(X49, p. 756a12-b4)

p. 1658 : 4 【受亦有二種】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 5 :「乃至說受至皆准此知者，大論第十云：受有二種名為雜分：一謂後法以觸為緣因受，二謂現法與愛為緣果受者，此二受中前種後現，皆准此知。或約當生或現生老，故說通現，實唯種也。」(X49, p. 468b1-4)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0 :「乃至說受亦有二種者，謂種、現二也。【疏】謂境界受至皆准此知者，意說：受通現行所由，謂境界受為緣，愛等行生。此亦約當生現行受說，為據尅體而說，即種子故，故說受等支通種、現二也。」(X49, p. 756b5-8)

p. 1658 : 7 【名色支者有二種體】《瑜伽論記》卷 3 <1 本地分 · 3-5 有尋有伺等三地(二上-三下)> :「成唯識說：除後三因，餘因皆是名色種攝。後之三因，如名次第，即後三種。此說五支不雜體性。異熟六根種名六處，異熟觸、受種名觸受支，除本識種及此後三種，餘諸蘊異熟種皆名色支。

經說，名謂非色四蘊，色謂羯羅藍等者，此依雜體，非說別體；不爾，如何得成五蘊。……若雜體者，唯識論云：或名色種總攝五因，於中隨勝，立餘四種，六處與識，總別亦然，」(T42, p. 368a3-13)

遇榮《仁王經疏法衡鈔》卷 6 :「此體有二：一、雜亂出體，五支種子皆是名色支體，以此五支不越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五蘊為性。名色支亦然，四蘊名名，色蘊名色。……二、不雜亂出體，除餘四支，餘法方是名色支體。」(X26, p. 508c2-10)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0 :「一者、一切有漏五蘊，乃至通取異熟及餘性故

者，此中意說，名色支有二出體：一者、雜亂出體；二者、獨約名色出體。此即雜亂出體也。此文即取一切色蘊名色，一切心、心所法名為名。此支體。根依大種者，根依者，即是根所依、扶根、扶根四塵。四塵家能造四大，與四塵同時，四大為能造，四塵為所造，即扶塵能扶五色根也。故扶根四塵，即與五色根而作依處。意說四大種非但能造四塵，亦能與五色根而作依處，故云根依大種。根依大種者，說五色根亦有能造四大、~~能造四大~~所造五根也。然五色根處能造四大種有二解：一云、此四大唯能造五色根，不與五根而作依處；二云、此四大能造根，亦能與根正作依處。所造諸色者，此一句通上二處，謂根及依處四塵。此根及塵，皆能造大種所造也。又四大亦能造膿血等色，皆名為色。法處色者，即是法處中五種色，皆是色中攝。此即雜亂解名色支也。問：是有法處色等，色等亦名色支耶？答：其實除色塵根外，非名色支，謂是色同類故，亦為名色支。」(X49, p. 756b9-c2)

p. 1658 : 7【九十三說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93〈5 攝事分·1 契經事〉：「名色緣識。俱生五根說名為色，無間滅等說名為名，隨其所應，能與六識作所依止。識依彼故，乃至命終，數數隨轉。又五色根，根依大種、根處大種所生諸色，及諸餘名，由彼執持，所有根等墮在相續，流轉不絕。」(T30, p. 827c17-22)

《瑜伽論記》卷 23〈5 攝事分·3 契經事緣起食諦界擇攝(二三下-二四上)〉：「又五色根，根依大種，根處大種所生諸色者，此第二番出名色體，前番唯取五根為色。今若通五根造根四大扶根塵大總名為色。及諸餘名者，現在唯心王為識，受想行蘊及前滅心同時四蘊總說為名，故導及諸餘名。」(T42, pp. 845c28-846a4)

p. 1658 : 9【大論第九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9〈1 本地分·3-5 有尋有伺等三地〉：「四大種所造色云何？謂十色處及法處所攝色。欲界具十及法處所攝假色；色界有八及法處所攝色，然非一切。此亦二種：謂識種子所攝受種子名色，及彼所生果名色。」(T30, p. 323a13-17)

p. 1658 : -5【約名色不相雜亂說此支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0：「疏主解云：即色蘊中唯取扶根微塵，即除五根，五根即是六處支中攝。若識蘊中唯取現在世六識，名名色識，即除第八識，八識是前識支體攝。又除第七識，第七識非是業感，不通十二支攝故。又除前念六識等無間意根，前念六識等無間意根，

六處意根攝。又行蘊中除觸，觸即觸支也。又除受蘊全，即是受支中攝，即取想蘊全，色、行、識三蘊少分，名名色支也。行蘊中除觸，取餘異熟心、心處法也。為哲法師解云：為識蘊中取第八識名言種子，是識支攝？為現在第六識名言種子，是六處中意根攝？為五識中名言種子，即在名色中攝也？此解亦有道理，任情取捨。餘者同前疏主解。」(X49, p. 756c8-19)

p. 1659 : 1【五種子】《成唯識論疏抄》卷 7：「五種子者，謂識種、名色種、六處種、觸種、受種，五果種子。」(X50, p. 261a5-6)

p. 1659 : 1【第八相應中除觸、受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0：「第八識相應中至異熟觸受者。意云：此中今除第七識相應心心所。第七識相應心心所，以是有覆性故，非業果故，非名色支攝。疏中第八相應觸受及六識中觸受者，謂是觸受支攝，亦非名色支也。」(X49, p. 757a4-7)「及過未世所餘異熟心所法種，皆是此體者。解云：若約熏異熟心、心所種子時，即是過去。為但約異熟心、心所法種子，即唯現在世，無過去世體故。今即取過去世時所云惡行異熟無記法種，為此支體也。」(X49, p. 757a8-11)

p. 1659 : 4【又九十三云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0：「九十三云：俱生五根，名之為色，乃至非謂盡理者，此六處又解名色支也。言俱生者，五識同所依五根也。意云：即九十三說：俱生眼等五色根，名之為色；前念等無間滅意，名之為名。據此文解，名色即與六處非各別也。然彼文說六識名識支，即六識支與名色支互為緣故。由名色為緣，發生六識，六識依前六根共發生故，故說識支、名色支互為緣也。然據九十三文，俱緣一義，說六根為名色支。然此六根，更非名色體，唯取前解想蘊全、三蘊少分為名色支，於理為勝。」(X49, p. 757a12-20)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0：「一義解釋者，意云：六根與名色，體是一也，然約義分為二支。」(X49, p. 757a21-22)

p. 1659 : 9【約一意二世分別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0：「即五色根及前六識，乃至亦名中攝，未名六處故者，意云：疏主說即是現在六識種子上義，為六處之中意根，及名色支中識蘊。即義說此現在六識種子，於當來世生六識現行時，為現在世現行六識異熟生心，有境依義故，及能作義邊，即說現在六識，即是名色中識蘊。為現行六識異熟心生，落入過去，有開導依用，即據有所依義邊，即說過去世六識，名六處支中意根攝也。此約一意者，即一意根也。意說：即

約一意根上義，分現在世、過去世。即義說現在六識，名名色支中識蘊；過去世六識，名六處支中意根。若不作此上來解爾者，若說識攝入六處之中為意根者，即名色支中闕無識蘊。若爾時六識攝入名色支中為識蘊者，即六處支中闕無意根也。**故於現在六識種子上義說二也**。此約一時俱有五種而為論也者，意云：此約一時俱有識等五支種子為論也。問：六處意者，云何俱有？答：俱時識種子對世名意，故五種俱有。為約當來生時分位說者，即名色具足五蘊，即如當來世初入母胎之時，為初一念，但名為識支。從第二念後至四七日來，名名色位中，識在過去，雖名為意，亦名中攝，未名六處支故。從第二念後乃至四七日以來，名色位中亦有過去六識等無間意，名為意根。此等無間意及餘心、心所法，皆是名色支攝，故名色支具足五蘊。未名六處者，無六處用，不名六處。有處亦說為現行至皆准此知者，意云：有處云六處支是現行，非種子者，依前名色支會云，亦約當生分位說故也。其實唯取種，非取現。」(X49, p. 757a23-b24)

p. 1659 : -3 【若分位為言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0 :「若分位為言，六處位後所有觸數方是者，然約生、老位中，即六處為先，方便生後觸也。此中觸支，不取第七識相應觸，非是業感異熟果故。【疏】大論第九說六觸者，即與六識相應觸為六觸身。此約當生分位，說現行觸支，理實唯取種子也。」(X49, p. 757c1-5)

p. 1659 : -3 【大論第九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9 <1 本地分 · 3-5 有尋有伺等三地> :「眼處云何？謂眼識所依淨色，由此於色已見、現見、當見。如眼處，如是乃至意處，隨其所應盡當知。於一切處，應說三時業用差別。此亦二種。謂**名色種子所攝受種子六處**，及**彼所生果六處**。五在欲色界，第六通三界。眼觸云何？謂三和所生，能取境界淨妙等義。如是餘觸，各隨別境說相應知。此復二種。謂**六處種子所攝受種子觸**，及**彼所生果觸**。欲界具六，色界四，無色界一。」(T30, p. 23a18-26)

p. 1659 : -1 【受為愛緣】《顯揚聖教論》卷 1 <1 攝事品> :「受者，謂領納為體。愛緣為業。如經說：有六受身。又說：受為愛緣。」(T31, p. 481a23-25)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0 :「餘論中說受、愛為緣者，即約現在生老位及當來生老位中說也。故此受支，向生支中攝。當來生老位，即是現在十支家果，所謂現在

十支因，未來二支果。此中且約生起位說，謂現在身上起無明、行，感得五果種子，於欲死時，起愛、取、有潤，即生當來生老死。又現在生老死，即是過去十因家果，即過去十支因，現在二支果。」(X49, p. 757c7-13)

栖復《法華經玄贊要集》卷 29〈化城喻品第七〉：「言異熟觸、受等者，慈恩云：除第七識，取第八相應觸、受，全六識之中為異熟觸。若分位言，六處位後所有觸數方是此體，大論第九說六觸身為此體故。受支同此，作用、分位義皆同故。問：大論說受為愛緣，何故今取種子？答：然論說受為愛緣者，約當來及於現在生老位中，現起愛說，今此唯種，胎藏苦故。」(X34, p. 821a15-20)《彌勒菩薩所問經論》卷 9：「問曰：「色等境界皆是愛緣，何故但說受為愛緣？」答曰：「為樂受故求彼色等。此以何義？樂受之生必有伴侶。以是義故，於色等法皆生愛心，受為勝因，非色香等，是故但說受為愛因，不說色等。」」(T26, p. 271c11-15)